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元朗新田段
第二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下午4時（第一部分）
下午4時-下午5時15分（第二部分）
地點：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會議室（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

出席者(第一部分):

王順森先生	碧豪苑及夏威夷豪園管理處代表
陳偉佳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
利東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二期主席
楊煥勳先生	加州豪園屋村業主委員會主席
陳翠芝小姐	加州豪園管理處物業及設施經理
卓文輝先生	加州豪園管理處
黃健生先生	葡萄園服務處代表
吳旭明先生	葡萄園業主委員會代表

出席者(第二部分):

文祿星先生	元朗區議員
文富穩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國雄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文志雙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馮志秋先生	米埔村居民代表
馮根祥先生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
黃福安先生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
潘金鴻先生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
鄧貞祥先生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
尹順利先生	圍仔村居民代表
尹錦棠先生	圍仔村原居民代表
馮應祥先生	壘圍村原居民代表

政府部門代表:

黎國輝先生（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李國權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小姐 (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楊孝初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黎國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葉麗嫻小姐	一級環境工程師
陳振聲先生	二級環境工程師
陳晉孝先生	高級工務督察

未能出席者(第一部分):

陳乃煊先生	葡萄園業主委員會代表
賴錦華先生	葡萄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郭森先生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傅志良先生	夏威夷豪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國傑先生	夏威夷豪園物業經理
簡可欣小姐	翠巒業主委員會主席

未能出席者(第二部分):

周興華先生	竹園村原居民代表
黃廣寧先生	竹園村居民代表
馮日柱先生	學圃村居民代表
文燕華先生	學圃村原居民代表

會議秘書: 衛燕薇小姐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聯席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高速鐵路元朗新田段社區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及感謝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借出場地舉行是次會議。
2.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於 6 月 18 日前未有收到與會者對第一次會議記錄有任何修改，與會者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3.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以投影片於會上向各小組成員滙報高鐵香港段於元朗新田段的工程及合約進度，運泥路綫的交通安排等事宜(詳見附件一)。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一. 樓宇勘察事宜

4. **加州豪園屋村業主委員會主席楊煥勳先生**詢問將於何時為其屋苑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及會否通知業主。

5.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回覆港鐵公司已委託萬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萬匯)進行樓宇現況勘察。萬匯正與米埔段受影響的屋苑商討在公眾地方進行樓宇現況勘察的安排。如業主許可，亦會在較接近走綫的私人單位內進行相關勘察，現時萬匯已陸續發出信件邀請有關單位參與，如仍未接獲有關通知,可通知港鐵公司再作跟進及以書面回覆。

(會後記錄:由於加州豪園距高鐵工程範圍有一定距離，經評估後，認為不需進行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有關信件亦已於七月初以郵遞寄出。)

6.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陳偉佳先生**表示，雖鼓勵業主參與樓宇現況勘察，惟仍有部分業主不同意，**陳偉佳先生**詢問如業主不同意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將會有何後果或問題。

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所有大型工程進行前均會進行樓宇現況勘察，以保障業主權益。不論業主有否參與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若往後樓宇懷疑因高鐵工程引致而出現問題，港鐵公司亦會安排工程人員上門視察，如確認該等問題乃因高鐵工程所致，則會盡快安排復修。若業主不同意有關決定則需交由公証行作獨立裁決。如業主於施工前同意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將有助減少往後可能引起的爭拗，故建議業主積極參與。

二. 風水事宜

8. 葡萄園服務處代表黃健生先生詢問有關風水補償的安排。
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所有風水事宜會交由地政總署、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所組成的風水小組處理。

三. 環境保護/工程事宜

10. 葡萄園黃健生先生詢問於地底 30 多米進行隧道鑽挖工程，如居民對聲音較為敏感，港鐵公司在收到投訴後會如何處理及跟進。
1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預計鑽挖工程於地底所造成的聲響而傳送至地面的噪音相當低，而環境評估報告內亦已就建造期間經地層傳送的聲音作出評估，當隧道鑽挖機駛至米埔村附近預計噪音約 34 分貝、至葡萄園噪音約 42 分貝、至圍仔村噪音約 46 分貝，估計鑽挖隧道機的進度每天約 6-10 米，故此等分貝的噪音水平對居民的影響維持約一星期算相當輕微。居民如有需要可往港鐵公司網站內查詢高鐵香港段米埔段相關的環境監察記錄。
1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以南環綫即柯士甸站經廣東道地底至尖東站一段為例，廣東道附近的隧道頂部距離地面的距離只約 8 米，而梳士巴利道一段與地面的距離更只有 5 米，而尖沙咀文化中心演奏廳附近更限制噪音不得高於 35 分貝，但鑽挖工程仍可順利完成，且亦不影響地面和相關樓宇內的運作，以及文化中心演奏廳的活動。
13.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楊孝初先生指出，經地層傳送的噪音主要來自在石層或泥石層的隧道鑽挖工程。當樓宇的地基位處石層，鑽挖機經過石層或泥石層的時候才會產生較大的聲響，而郊區的樓宇多為村屋，村屋的地基主要座落在軟土上，預計因鑽挖工程而引致的噪音水平應相當低。
14. 葡萄園黃健生先生詢問有否勘察走綫上的地層才進行鑽挖工程。
15. 港鐵公司楊孝初先生回覆以現時米埔工地豎井隔膜牆的深度約 50 多米，挖掘至 30 多米均屬泥土，而隧道走綫於米埔區主要行經軟土。
16. 加州豪園管理處物業及設施經理陳翠芝小姐詢問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將移植往何處。

17. 港鐵公司一級環境工程師葉麗嫻小姐回覆，該等樹木將暫時移往位於屯門掃管笏及小冷水的苗圃作臨時保育，直至工程完成後才會安排運返原地或經政府同意的地區再行種植。

18. 碧豪苑陳偉佳先生詢問其他環境監察儀器之資料，如沉降、傾斜方面的監察可否於網上查閱，以便屋苑的立案法團亦可作出監察。

19.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回應，有關環境監察的部分可在網上查閱，而其他監察數據方面則會與有關屋苑商討。

2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於工程進行前後均需設置監察儀器協助評估工程對周邊的環境的影響，如發現情況與評估不符亦可及時作出調整，往後有關碧豪苑的監察儀器數據之總結報告亦可提供予立案法團參考。由於需要在屋苑內裝設監察點，故要預先得到立案法團的同意方會進行，而確實位置稍後將由工程人員負責與屋苑聯絡及跟進。

21. 加州豪園楊煥勳先生查詢米埔工地的隔膜牆有何作用。由於高鐵工程為時數年，居民相當關注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有見高鐵工地旁的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外圍加設屏障阻隔塵土，詢問會否考慮為高鐵工地加設類似裝置。

2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建造隔膜牆為支撐牆外的泥土，以便內裏進行挖掘工程，興建地下的鐵路設施。

23. 港鐵公司葉麗嫻小姐回覆，現時工程進行中，將會密切進行監察，並要求承建商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減低泥塵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定期於工地灑水防止塵土飛揚。至於設置於另一私人發展項目之工地內的屏障是由有關發展商為符合該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內的要求而建造的。依現時監察數據所得，目前高鐵工程產生的噪音水平仍符合環評報告的要求，暫未有需要於工地加設隔音屏障，但強調會與承建商密切監察施工期間噪音的情況，如有超標，會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24.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理解居民的關注，希望透過定期的會議及專責的社區聯絡主任，及時作出適當的跟進。另會監督承建商的地盤管理工作，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令工程順利完成。

四. 交通事宜

25. **加州豪園陳翠芝小姐**詢問米埔工地已在進行豎井工程，運泥路綫的交通安排是否已有定案，對現時的交通情況有否任何影響及會否作出監察。

2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豎井工程主要用作放置隧道鑽挖機於地底運作，而往後亦會作通風系統之用。現時的工程主要為建造隔膜牆，挖出的泥石數量並不多，而往後米埔段高峰期運泥車輛的架次預計每小時約 30 多架，至於將來泥石運往躉船轉運站的路綫，將會預先交由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評估批准後才會實行，預計對整個社區的影響十分輕微。

27. **碧豪苑王順森先生**表示青山公路新田段改善工程已進行了數年，高鐵工程進行期間，大量運泥車輛行走會否加重附近交通流量。另強調要多加關注及詢問有何應變方案。

28.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有關交通上的安排會交由地盤聯絡小組統籌，並會選取對社區滋擾較少的方案為先。**運輸署工程師郭煒森先生**表示評估過現時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交通流量，應不會加重附近交通的負荷。

29. **加州豪園楊煥勳先生**表示現估計約每兩分鐘將有一架運泥車出入青山公路，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及會否加設交通燈方便居民出入？

3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暫訂的運泥路綫由米埔工地左轉入青山公路北行，再轉入新田公路，從而在早上繁忙時間避開加州豪園駛出的車輛。假若實行時對整個社區的交通帶來嚴重的影響，將再交由地盤聯絡小組商議及修改，屆時或按情況加設交通燈或其他措施，或改變現行路綫解決所產生的交通問題。而根據現時的數據及評估，該路段的交通流量仍屬可接受程度。

第二部分討論事項

一. 交通安排/運泥路綫

31. 元朗區議員文祿星先生詢問青山公路新田段，每小時將有多少架次運泥車輛出入，又指該路段現時已相當繁忙，詢問泥車能否不駛經青山公路新田段。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文志雙先生表示米埔往葡萄園方向附近現正動工興建小型球場，建議在球場旁興建新路段，使泥車不用駛經青山公路新田段前往躉船轉運站。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文富穩先生指出新建議之運泥路綫令運泥車輛不需來回青山公路及新田公路，有助減低附近的交通流量，並反對港鐵公司建議之運泥路綫，認為會製造環境問題，影響附近村民的生活。

3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由於該段新建道路是新建議，會後另再安排時間與各鄉事代表及工程部同事實地視察及研究可行性，再交由政府審批。

(會後記錄：港鐵公司工程人員已於7月5日下午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實地視察新建議之運泥路綫，以便研究新建道路的可行性，包括技術及收地問題，港鐵公司現正積極跟進，在研究完成後將再匯報。)

33.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表示就算此建議方案不可行，仍建議運泥車輛避免途經青山公路，而改往錦繡迴旋處方向。元朗區議員文祿星先生補充新建議之路綫已是對周邊村民影響最少的方案。文志雙先生另詢問泥車前往米埔工地的路綫。

3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有關意見會向運輸署及工程人員反映，尋求各方都可接受的方案。運泥車輛將駛經青山公路往加州豪園到達米埔工地。運輸署工程師郭煒森先生補充，運泥車輛不會妨礙米埔工地附近的車輛出入。

35.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鄧貞祥先生表示現時竹攸路甚為繁忙，如專綫小巴約每15分鐘一班，若再加上運泥車輛的流量，將引起居民的反對，現建議於濾水廠附近興建新道路連接朗廈。攸潭美村居民代表潘金鴻先生亦表示，竹攸路路面相當狹窄，不能同時容納兩部重型車輛並排駛過。

3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早前已與攸潭美村長潘金鴻先生到現場視察，由於竹攸路兩旁都建有房屋且涉及私人土地，如要擴建該段路面可能需要徵收私人土地，初步評估認為困難較大。若研究後仍發覺方案不可行，港鐵公司會建議其他措施，例如加設「慢駛」交通標誌提醒駕車人士注意行車安全，並再與運輸署商議。至於有關興建新道路往朗廈的建議，則要往現場視察再研究其可行性，港鐵公司持開放態度與居民討論及跟進。而攸潭美通風樓附近的道路設計亦會修改，好讓在附近出入的貨車均可使用，當設計完成後會再與居民商議。

(會後記錄:港鐵公司代表於 7 月 21 日晚上出席於攸潭美村村公所舉行之村民簡介會，解答村民有關收回地層、農作物點算、工程及車輛通道等事宜的提問，而該會議記錄亦已於 8 月 5 日寄出。)

二. 工程及其他事宜

37.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詢問如何處理隧道工程所挖出的泥石，可否考慮將有關泥石再用於當地的發展。

38.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挖出的泥石將運往內地台山作填海之用，或用於本港的填海工程。如村民希望將高鐵工程挖出的泥再用於當地的發展，可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出有關要求，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港鐵公司會與政府及承建商商討，港鐵公司可以配合有關安排。

39.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指出，根據規劃署指引，只要私人土地的業主同意，並取得業主同意書，便可於其農地範圍內傾倒 1.2 米高的泥土而不需向規劃署申請。

40. 港鐵公司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回覆有關規定應由規劃署確認較為恰當。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建議鄉事委員會預先提供計劃傾倒泥土的位置，以便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跟進。

41. 圍仔村居民代表尹順利先生指出高鐵工程影響圍仔村的範圍甚廣，而施工前又需於村內進行多次的監察工作或設置為數不少的監察儀器，令村民相當擔心會否有沉降或下陷的問題。

4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為了準確評估工程施工期間是否符合設計時的數據，故有需要於受影響的地區設置一系列的監察點以確認有關數據準確。此舉只為確保若出現問題時，可即時發現並及時作出修改或調整，故建議各鄉村或屋苑容許港鐵公司設置有關監察點。李永孝先生強調高鐵工程對樓宇結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至於在圍仔村內安裝監察儀器一事，將與兩位村代表再作安排。

三. 通風樓事宜

43.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馮根祥先生詢問通風樓的特色及是否可由村代表決定通風樓的顏色。

4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現時通風樓一般採用標準的顏色，如需要加強地方色彩或有其他意見，會後可再作商討，再交由設計隊伍研究可行性。

四. 風水事宜

45. 圍仔村原居民代表尹錦棠先生表示若有關風水躉符的事宜未解決，將反對於村內展開任何工程。

4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理解村民的訴求，各鄉村的風水補償及躉符特惠津貼要求已交由一個由跨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處理。但由於申請之躉符特惠津貼金額超過地政總署的審批權限，需提交報告予庫務署審批，故仍與村代表商討中，需一段時間方有定案。

47.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回應，地政總署正努力處理各鄉村的風水補償申請事宜，地政總署和港鐵公司職員會加緊與各村代表商議，以趕及隧道工程開展前解決躉符特惠津貼補償問題，並鼓勵各村代表向村民轉達風水補償的進度，以釋村民疑慮。由於圍仔村主要涉及收回地層，故早前地政總署向圍仔村村民發出的收回地層通知書主要告知有關收回地層的範圍及申索程序，與風水補償申請並無連帶關係，如有村民認為收回地層會引致損失，可根據《鐵路條例》向運輸及房屋局申索。

48.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理解各原居民鄉村在風水補償方面的訴求，地政總署聯同港鐵公司會積極處理。至於村民對收回地層的意見或疑問，亦會代為向地政總署反映及與各村代表直接跟進。

(會後記錄：圍仔村村民會議已於 7 月 3 日下午於圍仔村公所舉行，而會議記錄亦已於 7 月 26 日由地政總署寄出。)

五. 收回土地/地層事宜

49. **圍仔村尹順利先生**認為政府以往有既定的土地政策，清楚說明符合賠償的資格及條件等，但由於政府在菜園村收地開了「特事特辦」的先例，令村民質疑政府對賠償的標準並不一致，導致問題不斷，作為村代表亦難以向村民作合理解釋。

50.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回覆，現時地政總署已積極處理躉符特惠津貼的申請，並重申會盡快呈交庫務署審批。**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因躉符特惠津貼由地政總署負責，港鐵公司亦只可盡力配合，但其他風水補償項目例如修葺工程及興建牌樓、村公所或鄉公所等，則由港鐵公司負責。現時亦已草擬文件，建議聘用獨立承建商承辦各鄉村的風水補償項目工程，待審批後，便可確實執行。

51.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